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1 · 01

(总第 12 期)



2021年1月13日，省政府副省长尧斯丹在仁寿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调研冬春农业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胡元坤陪同。



2021年1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胡元坤在圣丰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1年 第1期

(总第12期)

2021年1月31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黄 金

责 编

段 琼

编 校

李思亦 付哲骁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眉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1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眉府发〔2021〕1号6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眉府发〔2020〕25号8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24号12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
行动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26号24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眉山市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暂行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眉农函〔2021〕2号29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眉山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
法》的通知
眉建发〔2021〕2号35

人 事 任 免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彬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号38

眉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眉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胡元坤

2021 年 1 月 18 日

眉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升绿化质量和园林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具有天府韵味、眉山特色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结合眉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和乡（镇）规划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绿化与美化相协调，生态、景观与人文相统一，遵循以人

为本、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管并重、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绿化建设和养护所需经费。

第五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林业等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职责做好本辖区的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园林绿化环境的权利,有爱护城市园林绿化的义务,对破坏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或者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建、捐赠、植树、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

对城市园林绿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七条 建立眉山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布局 and 各类绿地控制线等,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按照规定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立足眉山实际,按照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布局,科学编制。

第九条 经批准的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因重大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调整绿地系统规划不得减少绿地规划用地总量。减少绿地规划用地的,应当就近补足相同等级、面积的绿地规划用地。就近无法补足的,应当按规定缴纳绿化异地建设费。

第十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绿地率纳入土地利用条件。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绿地率指标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加强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建设。300 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绿地;500 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游园。旧城改造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绿地建设。

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与园林有机结合的绿道、健身步道、足球场、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具备条件的游园应当配建一定面积的健身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其绿化专项设计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接受其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确因季节等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的,不得迟于下一个植树季节内完成绿化任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绿化专项设计方案实施,并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纳入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般不得少于 1 年。保修养护期间,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管,确保养护质量。

保修养护期满,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纳入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应当注重植物造景,突出色叶植物、花卉植物搭配,提高绿化、彩化、香化、美化水平。

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鼓励种植市树、市花、县树、县花等乡土树种，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景观。

第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城市设施建设应当与树木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居民利用楼体、墙体、庭院等，实施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城市高架桥护坡、立柱、涵洞，以及大型环境卫生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鼓励开展园林城市、园林单位（居住小区）、园林村镇等创建活动，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养护

第十八条 城市园林绿地管理养护实行以下分工：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园林绿地，由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养护；

（二）部门（单位）附属绿地由该部门（单位）负责管理养护；

（三）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部门（单位）负责管理养护；

（四）居住区绿地，居住区实行自主管理的，由业主共同负责管理养护；实行委托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管理养护；

（五）捐建的城市园林绿地在移交管理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养护；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移交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养护；

（六）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绿地由各级城市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理养护责任人。

第十九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园林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并建立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县（区）园林绿化管护标准管理养护城市园林绿地。

乔木、灌木、花、草等绿化植物受损或者死亡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补植。

城市园林绿化设施损坏或者老旧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禁止破坏城市园林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缴纳城市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所在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城市园林绿地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管理养护责任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一）已经死亡的；

（二）妨碍交通、管线、建（构）筑物等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法挽救的；

（四）因其他特殊需要砍伐的。

第二十三条 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或者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 2 株、移植超过 10 株的，管理养护责任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或者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并报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道路改造应当妥善保留原有行道树。确需更换、砍伐或者移植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植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需要移植城市树木的，管理养护责任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 （一）城市建设需要；
- （二）影响采光、通风或者居住安全的；
- （三）妨碍交通、管线、建（构）筑物等安全的；
- （四）因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的。

移植树木应当严格执行树木移植操作规范。

第二十五条 除管理养护责任人按照养护标准实施养护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城市树木。

第二十六条 在非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紧急情况下，为抢险或者处理事故，有关部门（单位）可以先行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并在处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热油、酸碱物质等妨害城市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 （二）穿越绿篱、践踏绿地、折枝摘花、摘

笋或者攀爬、刻划城市树木；

（三）在城市园林绿地内倾倒垃圾、铲草、捕鸟、葬坟、祭祀或者放养宠物；

（四）在城市园林绿地内露营、烧烤、停放车辆、搭棚堆物；

（五）在城市树木上架设电线、拴绳挂物、拴系动物；

第二十八条 在老旧小区改造中，为满足业主生活正常需求占用绿地的，应当通过增加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棚架绿化或者增设透绿砖等形式弥补绿化总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按照绿化专项设计方案进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因擅自移植或者修剪造成城市树木损坏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造成

城市树竹花草或者城市园林绿地损坏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城市园林绿化设施损坏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授权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园林绿化,包

括城市园林绿地、城市树木花草和城市园林绿化设施。

城市园林绿地是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绿化用地。

城市园林绿化设施是指城市园林绿地内的亭、台、楼、廊、道路、桥梁、雕塑、碑记、花架、护栏、动物笼舍、说明碑等园林建筑和娱乐、卫生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化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防火命令

眉府发〔2021〕1 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

2021 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各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

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

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

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森林防火期内，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联系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高火险期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包县（区）、县（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人、护林员包山。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

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眉府发〔2020〕2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推进眉山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从 2021 年起，经过三年努力，实现眉山金融生态外部环境赋能护航、金融生态内生环境提质增效，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到 2023 年，眉山在全省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位次进入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做优经济发展环境。

1. 做大经济总量。围绕“3+3”现代工业体系和“443”现代服务业体系两条主线，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新基建”等机遇，突出招商引资主战场、项目

建设主抓手，聚焦项目投资攻坚，推动投资增量转化，培育有效增长点、动力源，促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提升人均 GDP 水平，助力建设“成都经济圈副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

2. 优化国民收入结构。深化财税改革，推动税收与国民经济协调增长，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短板攻坚，持续改善民生保障，推进收入分配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发展成果共享。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

3.提升市场活跃程度。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抓好四川自贸试验区眉山协同改革区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加市场主体数量、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新经济企业占比。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各级政务数据系统更加完善，更新速度、办事效率、公开程度更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税务局、市政府信息技术中心）

（二）完善金融政策环境。

4.深化财金互动。持续做大各类财政金融奖补、担保、贴息、信贷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资金规模，用好用活财金互动资金杠杆功能，不断拓展政策惠及范围。优化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效能。指导帮助非金融企业上市挂牌发行股票、债券和运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努力提升直接融资占比。（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5.强化引导激励。加强开放合作，与更多省内外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导市外金融、政策资源助力眉山经济发展。完善对省属金融企业驻眉机构的目标管理，研究制定金融业激励办法，调动全市金融机构积极性。充分利用媒体引导作用，强化舆论传播力、影响力，

凝聚发展正能量，多渠道加强金融政策宣传，为金融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妥善处理不实、负面舆情，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维护金融环境稳定。（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经济合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

（三）优化法制信用环境。

6.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建立健全辖区金融债权保护的司法协作机制，形成部门信息沟通和执法联动，提高金融案件的立案率、执行率与结案率。建立金融诉讼“绿色通道”，推广简易程序，切实降低金融机构的诉讼成本。适时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金融案件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

7.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建立全市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指导组建眉山市金融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对涉及金融纠纷的案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司法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打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

8.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金融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非法证券、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网络借贷、虚拟货币等行为。积极推动非法集资存案化解、严防输入性风险。（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

9.加快征信体系建设。对信用状况实施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改进薄弱环节。推进信用园区、信用用户、信用村镇创建。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市级平台与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互动。整合政府各部门、水电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掌握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资源,拓宽市级平台信息量和覆盖面。建设村级金融综合服务站,破解农村居民信用信息缺失难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10.完善信用监管体系。设立或引进征信、评级机构,加快企业外部资信评级工作。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开展信用审查和信用分类监管,构建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开展金融信用红白黑名单分类管理。全面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普及金融知识,加强信用宣传教育,营造守信光荣有激励、失信可耻受惩戒的文化氛围。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四)健全金融监管环境。

11.强化金融机构内控建设。健全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公司治理,严格股东监管。建立完善金融业经营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贷款管理、资金管理、会计财务管理、授权授信、内部审计稽核等制度建设。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监控,实现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优化和提升银保监监管评级级次。(牵头单位:眉山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12.有效监测化解金融风险。对存在较大风

险的金融机构及时进行警示,根据其风险特征及成因采取早期纠正措施。指导督促金融机构清收处置不良贷款,防控金融资产劣变和风险演变升级,完成高风险机构全面退出任务,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核心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13.构建金融维稳长效机制。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及时处置重大负面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行、涉金融负面舆情;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培训和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府全口径债务、国有投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的监测预警,确保国企资产负债率不超警戒线,在发展中稳妥缓释风险。严厉打击金融腐败行为。维护金融机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禁止不当干预。(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五)提升金融服务环境。

14.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支持银行、保险、证券、小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围绕“一带一区一片”战略,下沉业务渠道、增加营业网点,积极铺设微银行自助服务点、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农村助农取款点等终端设备。规范营造应用场景,提高云闪付、支付宝、财付通等移动支付工具在文旅、会展、交通、医卫等各领域的应用频次。(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15.完善现代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指导协调

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小微三农领域和地方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做大信贷规模，提升新增存贷比，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创新能力、普惠能力和盈利。引进和培育股权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科技金融等更多新型金融业态。引导金融机构前端介入产业政策制定和招商引资，实现同频共振。组建“金融顾问”团队，务实高效开展投融资对接。强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四川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银政通平台等的推广运用，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16.推进成眉金融同城。吸引成德眉资的金融机构、交易平台、产业基金、创投资本辐射眉山；主动对接成都“交子之星”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对接科创通、盈创动力、农贷通、天府融通、创富天府等“5+2 平台”，借鉴“交子金融梦工场”模式，配套相关政策，构建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融资体系。（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金融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督办。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查找差距、树立目标、细化举措、落实责任，确保本地本部门评价指标优化提升。

（二）建立工作制度。

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日常协调机制，通过组织会议、信息披露、数据交换等形式，加强各参与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重大事项研究会商机制，对有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开展调研和组织磋商，向市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三）强化以评促建。

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市统计局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汇报，指导市级相关部门科学填报、应统尽统；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和市金融工作局要适时开展对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涉及指标的分析和调度，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相关工作的目标绩效管理。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2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眉山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举办或者承办每次聚餐人数 100 人以上（包含 100 人，下同）的不在餐饮服务单位经营场所举办的集体聚餐活动。农村集体聚餐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 （一）举办者自己加工制作；
- （二）应举办者要求由承办者上门加工制作（包括只提供加工服务和“加工服务+食品”等形式）；
- （三）举办者向承办者下订单，承办者采取

远程制作加工与现场加工相结合等形式提供服务。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实行报告制度,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当自觉履行农村集体聚餐报告义务,主动接受和采纳食品安全技术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

第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坚持食品安全第一、“谁举办(承办)谁负责”、政府督促指导、风险群防群控的原则。

第五条 举办者、承办者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举办或者承办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各自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完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构建食品安全村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村级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工作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和相关违规行为、线索等信息。食品安全协管员收集到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后,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报告,并开展现场指导。

第二章 举办要求

第七条 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应当遵守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集体聚餐加工场所和食品贮存应远离禽畜圈舍、开放式厕所、垃圾堆、沼气池以及其他污染源,并事先进行环境清理,采取措施消除

老鼠、蟑螂、苍蝇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食品及原料存放、粗加工、餐饮具和工用具清洗消毒、烹调加工、备餐要合理分区。

(二)集体聚餐加工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个人卫生习惯良好;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近期有腹泻、发热、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症状的人员,不得进行餐饮食品加工制作。专业加工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食品安全培训证明;举办者或承办者负责对临时加工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

(三)配备足够数量的加工、贮存、清洗、消毒、保温、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所使用的工具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四)加工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得直接使用河水或田间水。洗手及蔬菜、肉类、水产品冲洗等宜使用流动水。

(五)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应加强农药、鼠药、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及就餐场所放置有毒有害物质;加工好的食物应妥善保存,严防投毒等不安全因素,并做到防鼠、防蝇、防尘。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集体聚餐的,应当遵守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依法分类处理。

第八条 辖区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采取限制或者暂停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等紧急措施,并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

第三章 聚餐举办者及聚餐 承办者管理

第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自己加工制作的，应当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如果选择承办者加工服务的，应当选择取得农村集体聚餐食品摊贩登记卡的餐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第十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包括自己加工制作的举办者、乡村厨师、提供上门加工服务活动的城区自办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机构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备案）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登记时，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住所、联系方式、从业人员名单以及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食品安全培训情况等材料（纸质或电子形式），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后，方可从事上门加工服务。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后，应当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承办集体聚餐。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承接农村集体聚餐加工服务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向举办者出示登记证明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二）与举办者签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1），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三）按照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协助举办者选择集体聚餐加工场所、采购符合要求的食品原辅材料；

（四）在餐饮食品制作加工过程中，严格遵

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对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重点品种和关键环节的管理；

（五）督促、配合集体聚餐举办者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供餐的每种食品应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在清洗消毒后的容器内，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不得进行再加热；

（六）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在承办农村集体聚餐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承接未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报告的农村集体聚餐；

（二）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场所加工制作农村集体聚餐；

（三）利用不合格食品原辅材料加工制作食品；

（四）使用亚硝酸盐、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五）使用野生菌、发青发芽土豆、新鲜生黄花、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原材料；

（六）提供无合法来源的散装白酒；

（七）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五条 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当在集体聚餐举办前 2 日（丧事家宴及时报告，下同），以纸质文档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聚餐活动所在地食品安全协管员报告并填写《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见附件 2），载明就餐时间、累计餐次、累计就餐人数、场地条件、主要菜品以及是否聘请专业加工服务者、所聘专业加工服务者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

第四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职责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建立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机制，负责建立台账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进行登记和统计，每季度对登记在册的农村集体聚餐承办单位进行公示。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技术指导。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聚餐承办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集体聚餐承办者，发放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其食品摊贩登记卡上增加标识说明。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应当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承办的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鼓励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按照《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集体聚餐食品摊贩登记卡的登记、管理工作。应在食品摊贩登记卡上做标记，标明从事农村集体聚餐加工制作服务。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收到食品安全协管员报告后，向举办者、承办者发放《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见附件 3），签订《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4），并根据聚餐举办规模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分级指导措施。对现场指导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要立即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举办者或承办者限期整改，并如实填写《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见附件 5），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每餐聚餐人数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500 人以下，由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督导村（居）民委员会安排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二十一条 每餐聚餐人数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1000 人以下，由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安排乡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二十二条 每餐聚餐人数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由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会同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指导。

第五章 监管部门职责

第二十三条 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负责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对专业加工服务者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抽查考核；负责指导制定本行政区域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

第二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农村流动厨师协会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级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辖区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保险宣传，依法合规办理有关保险业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和风险分担作用。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主管行业集体聚餐行为,督促指导举办者主动履行报告等义务。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集体聚餐应急处置工作纳入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就餐人员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的,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应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组织人员迅速将患者送医就诊,立即向食品安全协管员、现场指导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报告,保护现场,配合调查。

第三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食品安全协管员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传染病报告后,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传染病报告后,应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救治,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在初判是涉及农村集体聚餐的,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通报所在地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安办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食安办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处置意见,报同级食安委和上级食安办。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聚餐承办者违反《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食品摊贩相关管理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按照野生动物保护规定及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要求,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

第三十八条 为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倡导文明就餐,鼓励实行分餐制或使用公勺公筷。

第三十九条 倡导从简用餐,科学配置菜单,合理购置食材,拒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条 鼓励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第四十一条 鼓励成立农村流动厨师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引导和督促农村流动厨师依法、诚信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第四十二条 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管理、专业加工服务者登记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宗教场所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的，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

协议（样表）

2.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样表）

3.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样表）

4.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样表）

5.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样表）

附件 1

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协议（样表）

甲方（举办者）：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_____社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办者）：_____

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在_____举办_____桌（10 人/桌）集体聚餐，聘请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形式承办，乙方按每桌_____元人民币收取甲方费用。在集体聚餐举办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遵守《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食品安全责任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每餐次就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上，应在集体聚餐举办前 2 日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报告。

（二）负责提供方便、宽敞，与集体聚餐就餐人数相适应的加工制作场所。场地应相对隔离，具备基本食品安全条件，要清洁卫生，不得有开放式粪坑、垃圾堆等污染源，并采取消除苍蝇、老鼠等措施。

（三）提供充足、卫生、安全的生活饮用水。

（四）指定专人参与乙方集体聚餐加工制作过程的管理。不得要求或同意乙方加工制作腐败变质、生虫霉变、有毒有害、病死毒死、超过保质期及不新鲜的食品和原料。

（五）负责集体聚餐加工制作场所安全防范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一）承办每餐次聚餐人数 1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应在集体聚餐举办前 2 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报告。

（二）从事农村集体聚餐的专业加工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并经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

（三）对农村集体聚餐加工所用原料、用水等进行检查，如存在安全隐患，必须经整改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后，才能进行加工操作。不加工使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有毒有害、病死毒死禽畜肉及鱼类、超过保质期及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食品和原料；不加工制作野生菌、发芽土豆、新鲜生黄花等容易引发食物中毒的食品。不得加工制作河豚；不得违法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不得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食用。

（四）主厨既是加工制作者，又是加工制作过程的管理者，应对所有食品原料质量严格检查把

关。对加工制作过程加强管理，做到生熟食品存放和切配分开，避免交叉污染，菜品烧熟煮透，凉菜卤菜当餐现吃现做，餐具清洗消毒等，保障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五）不向甲方出售自制的食品成品、半成品。

三、共同责任

（一）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专业加工服务者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发生可疑食物中毒及其他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甲乙双方均应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将病人送往医院就诊。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主动提供剩余食品、原料及相关物品。

（三）发生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医药费等）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仅限于本次农村集体聚餐有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样表）

1. 基本情况						
举办者		电话		地址		
举办时间		集体聚餐加工场地：				
单餐次最高就餐人数		拟办桌数		拟办餐次数		
承办者	家庭成员 ☐ 亲朋好友 ☐ 外请专业加工服务者 ☐ 其他 ☐ 姓名（食品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加工服务者：是否报告登记 是 ☐ 否 ☐ 是否考核合格 是 ☐ 否 ☐						
2. 厨师情况						
主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 有 ☐ 无 ☐
主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 有 ☐ 无 ☐
帮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 有 ☐ 无 ☐
帮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健康证 有 ☐ 无 ☐
3. 主要食品原料及来源	猪肉：市场购买 ☐ 、自家喂养 ☐ ，病/毒死畜禽肉：有 ☐ 无 ☐ 蔬菜：市场购买 ☐ 、自家种植 ☐ ，自家种植近期是否施过农药：是 ☐ 否 ☐ 白酒：购买地点： ， 瓶装 ☐ 、散装 ☐ ，检验合格证：有 ☐ 无 ☐ 食用油：瓶装 ☐ 散装 ☐ ，检验合格证：有 ☐ 无 ☐ 饮料：自制 ☐ 外购 ☐ ，检验合格证：有 ☐ 无 ☐ 凉菜：自制 ☐ 外购 ☐ ，外购应注意检查颜色、气味等是否正常 海鲜：有 ☐ 无 ☐ ，发芽土豆：有 ☐ 无 ☐ ，野生菌：有 ☐ 无 ☐					
4. 主要菜品（凉菜、卤菜必须注明）						
5. 加工场地卫生条件和卫生设施	使用水源	自来水 ☐ 井水 ☐ 河塘水 ☐ 其他 ☐				
	餐具消毒方法	消毒柜 ☐ 煮沸消毒 ☐ 药物消毒 ☐ 其他 ☐ 未消毒 ☐				
	家里有无贮存或使用下列有毒有害物品	磷化锌 ☐ 磷化铝 ☐ 亚硝酸盐 ☐ 剧毒农药 ☐ 醇基燃料 ☐ 其他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备注：表中空格必须填写，□内选择打√						

附件 3

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样表）

根据《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举办、承办农村集体聚餐应遵守如下食品安全要求：

1. 举办、承办农村集体聚餐和承办者应举办者要求开展延伸服务时，均要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要按照食品安全要求选择场所和加工制作食品。
2. 加工制作场地应清洁卫生，远离禽畜圈、厕所等污染源。
3. 餐饮具及工用具必须经过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4. 集体聚餐加工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有传染病和近期有腹泻等胃肠道症状者不得进行食品加工。专业加工服务者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5. 食品原料应进货验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使用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和病死毒死禽畜肉及鱼类；不得使用野生蘑菇、发青发芽土豆等。
6. 采购的肉类、水产品及半成品等若不能及时加工处理，应使用冰箱或冰柜进行冷藏（冻）保存。
7. 加工过程做到生、熟食品分开，生、熟食品加工用具分开，防止交叉污染。隔餐食品必须煮熟烧透，有异味及感观性状异常等不得食用。
8. 制作虾、蟹等海鲜类食品应具备专用场地和工具，用后立即消毒。条件不具备者，不得使用加工制作虾、蟹等海鲜类食品。
9. 不做或少做凉菜卤菜。加工制作凉菜卤菜必须有专门场所、专用工具和容器，不得使用亚硝酸盐。凉菜卤菜现食现做，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食用的应在冷藏或冷冻条件下存放。
10. 禁止采购、使用、存放亚硝酸盐，管好农药、鼠药、有毒化学物品等，防止化学性食物中毒。
11. 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12. 提倡就餐前洗手和使用公筷。

附件 4

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样表）

为了保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预防与控制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我自愿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自觉遵守《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的技术指导，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专业加工服务机构、乡村厨师（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眉山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样表）

举办时间：_____ 举办地点：_____ 现场指导人员：_____

举办者：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承办者：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是否报告：	就餐人数（桌）：	
项 目	具体指导内容	检查情况
加工场所	加工场所内外是否清洁卫生，远离污染源（禽畜圈养舍、开放式厕所、暴露垃圾）	是□ 否□
	加工、就餐场所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甲醇、农药、鼠药等）	是□ 否□
从业人员	是否专人管理（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是□ 否□
	厨师是否有健康合格证明	是□ 否□
	所有从业人员是否有咳嗽、腹泻等症状；是否留有长指甲；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从业人员_____名，健康证_____个）	是□ 否□
清洗消毒	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具是否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方式：_____ 消毒时间：_____）	是□ 否□
食品及食品原料	是否有过期和霉变食品原料，使用的凉菜卤菜色、味是否正常	是□ 否□
	是否使用高危食品（如野生菌、发青发芽土豆、新鲜黄花、四季豆等）	是□ 否□
	是否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肉（查看肉类制品检疫合格证）	是□ 否□
食品加工及储存	是否知晓烧熟煮透、煮熟的食品是否与生食品分开存放	是□ 否□
	海鲜加工清洗是否使用专用场所和工具	是□ 否□
	剩菜是否存放于冰箱或者冰柜中；不能及时加工处理的肉类、水产品及其他半成品是否存放在冰柜或者冰箱中	是□ 否□
食品留样	是否具备留样冷藏设备，留样菜品每样不少于 125g，48 小时保存	是□ 否□

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责令举办者（承办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整改。

举办者：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办者：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检查指导人员：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建设高新技术产业 集聚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2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眉山市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行动方案

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重大机遇，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坚定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部署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副中心的决定》精神，现就聚力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以下简称“集聚地”）提出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力推进创新驱动，聚焦现代产业规划，建设创新体系、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主体、搭建创新平台、引育科技人才、转化科技成果，支撑我市成都都市圈副中心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力争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20 个以上，国省级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20 个以上，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5 项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当年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到 2 亿元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年增长 15% 以上，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1% 以上。眉山高新区创建为国家高新区，仁寿经济开发区、青神经济开发区力争创建为省级高新区。眉山天府新区、眉山高新区、仁寿经济开发区形成西部具备相当影响力的科创“金三角”，建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眉山成为全域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三、发展布局

围绕眉山城市功能定位，打造“1234N”产业发展格局，推进产业集聚布局与协调发展。

一核引领：按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定位，集中力量打造集高端研发与核心制造、新经济产业孵化与创新应用、现代服务业为一体的西部科学城核心产业功能区，逐步形成开放创新体系，打造成德眉资协同发展创新高地。

两轮驱动：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和省级科技服务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引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和高端平台，推进产业创新与集聚发展。

三国支撑：推进眉山天府新区、眉山高新区、仁寿经济开发区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方面互补产业链、共建创新链、共享资金链，努力构建眉山科创“金三角”。

四大协同：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都都市圈，推进天府大道科创走廊、龙泉山东侧先进制造产业带、成绵眉新型显示产业带、成眉乐光伏产业带建设，打造应用创新示范带，努力实现上下游产业配套，成链条集群式发展态势。

多国联动：把握全市“中强、北上、东进、西优、南联”区域功能分工，有序引导全市产业园区围绕产业定位和新经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加快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加快园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四、重点工作

（一）突出科技创新规划引领，明确集聚地发展方向。

1. 高水平编制科技创新规划。积极对接国家、省相关规划和西部科学城“一城多园”建设四川方案，将科技创新规划精准融入全市“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全市科创产业中长期规划、天府新区科创走廊规划，进一步完善眉山高新区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将眉山天府新区、岷

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纳入眉山高新区辐射范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市科技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排在分号前为牵头单位）

2. 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围绕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重点战略产业集群和重点战略创新集群，打造高端创新产业链。把眉山天府新区打造为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攻坚地，建成科技成果转化核心示范基地；把眉山高新区打造为绿色化工、生物医药、发酵食品科技成果转化攻坚地，建成“千亿民经发展区、成果转化攻坚地”；把全市其他工业园区打造为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地；把全市全域打造为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地，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全面推进。

（市科技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

3. 做强数字引擎赋能未来产业。协同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成德绵眉泸雅”大数据集聚区，打造成眉双活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应用示范基地。超前布局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聚焦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布局未来产业。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打造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积极培育数字化治理、在线教育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标志性的应用场景。（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眉山高新区）

（二）加快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推进集聚地

创新发展。

1.引进一批科创项目。聚焦成德临港经济、成眉高新技术、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协作带和交界地带融合发展，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加快引进一批创新水平高、投入强度大、产业带动和互补能力强的项目。（市经济合作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

2.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川港合作示范园（一期）、阿格瑞 OLED 项目、联想创新科技园、启迪天府新区科技城、加州智慧城，着力增强孵化功能和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向双创载体聚集区发展。加快推进万华二期、博雅新材料二期、通威太阳能二期项目及其研发能力建设，确保早日形成生产力和创新能力。（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3.攻关一批科技项目。强化政府主导，针对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和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全球招引，分年度攻关，聚集一批顶级专家，建立一批高端研发和技术转移机构，打通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通道，形成极具竞争力的全产业创新链。共建“科创通”成都创新创业云孵化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提供创新创业全方位、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做实集聚地内生动力。

1.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计划。鼓励各园区设立“园中园”引进和创立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成果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转移转化，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鼓励大中型企业以新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为目标设立

和孵化科技中小企业。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业辅导、投融资、知识产权运营和空间载体等方面的支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和实施市本级科技项目。（市科技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眉山高新区）

2.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计划。建立 150—2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大名单，动态调整，每年组织 1—2 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政策培训。引导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及研发机构建设，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增强企业研发实力和水平。在推荐省级项目、资金和安排市级项目、资金等方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实施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提质计划，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市科技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市税务局）

3.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在眉山高新区建立瞪羚企业（岛、谷），逐步完善提供发展空间、配套设备、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政策、投融资、人力资源、专业化研发、市场网络等服务，吸引外地瞪羚企业落户发展，打造瞪羚企业总部经济。建立约 10 家企业的“瞪羚企业储备库”，针对不同企业不同赛道特征，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持瞪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壮大主业，力争成为独角兽企业，力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市科技局、眉山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打造科技创新载体，推动集聚地提档升级。

1.全力创建国家高新区。坚持对标创建、以升促建，全力推进眉山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体系，强化创新主体培

育，激活自主创新动能，把眉山高新区建设成集科研孵化、产业发展、生态绿色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产业新城，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0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达 500 亿元。（市科技局、眉山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2.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高度重视发展信息消费，组建领导小组推动示范城市建设。出台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信息消费环境和增强信息产业实力，打造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特色鲜明、互动性强、整体水平居全省先进地位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在生活类信息消费、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行业类信息消费、新型信息产品消费等四大重点领域争创特色亮点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到 2021 年底创建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3.打造科技创新创业平台。深化政企互动，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产学研基地。鼓励相关创新机构在眉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直接投资、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落地、建立产业创新联盟等创新活动。鼓励市外大学、科技城、国省孵化器来眉创建、共建、运营各级各类双创载体。开展现有平台的升级行动，成功升级一批国家、省级平台。（市科技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

（五）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构建集聚地良好生态。

1.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探索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6+4”激励创新政策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在聚集地互联互通。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围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基础创新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打通产学研协同创新通道，形成政策措施合力。鼓励眉山天府新区、眉山高新区、仁寿经济开发区积极开展个性化政策探索，在创新创业、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先行先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全生命周期中“一次性”需求事项和“经常性”需求事项，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

2.强化政策支撑。制定全市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激发创业活力，推动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规划建设金融业中央商务区，推进成眉金融同城共享共建金融平台，支持商业银行在聚集地设立科技支行。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搭建“眉山金服”线上平台。探索由国有企业建立科创投融资体系，支持科技企业高速成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

3.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免、抵、退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挖服务深度，拓服务广度，提服务温度，实现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市税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合作，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实施

方案，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市科技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聚集地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指导。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要切实承担聚集地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重大事项定期研究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市科技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

（二）强化要素保障，破解制约瓶颈。

1.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产业功能和城市功能，加快集聚地道路、管网、水电供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教育、文化、医疗、商业等生活配套设施。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高端创新资源集聚，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载体支撑。（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2.强化土地资源配置。对集聚地建设用地予

以倾斜，建立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考虑聚集地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

3.强化创新人才支撑。深入实施“眉山优才工程”，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政策、项目和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集聚地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支持集聚地骨干企业等与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联合培养高端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市人才办；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建立监测机制，做实评价体系。

开展科技创新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指标监测体系，每年定期发布上年度市本级及各地研发投入、财政科技投入数据。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将眉山天府新区、岷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指标纳入眉山高新区统筹核算。（市科技局；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统计局）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 暂行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眉农函〔2021〕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全市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并做好规模生猪养殖场农村土地经营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不动产登记试点，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眉山市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暂行政管理办法（试行）》，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眉山市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暂行政管理办法（试行）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眉山市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暂行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和经

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的选址与布局、猪场构筑、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投入品管理、档案管

理、经营管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管理等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年出栏 500 头及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种猪场和仔猪繁育场参照执行。

第四条 选址与布局

（一）选址不得位于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内，且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

（二）用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

规划。

（三）选址应距离居民聚集区和主要交通干线、其他畜禽养殖场及屠宰加工、交易场所有足够的生物安全距离。如因选址条件受限于邻近周边特殊地理环境因素的，必须相应设置安全严密的遮挡隔离防控措施。

（四）猪场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供电稳定。

（五）猪场地形开阔、通风较好，没有地质安全隐患。

（六）猪场生活区、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布局合理，生产区可采取隔离多点分区布局，后备舍、公猪舍、空怀母猪配种舍、妊娠母猪舍、分娩母猪舍、保育仔猪舍和生长育肥舍应结合地形、风向，按生产流程合理排列。

（七）场内道路净道与污道分开，不交叉混用。

第五条 猪场构筑

（一）猪场占地面积符合生猪养殖需要，鼓励采用楼层式猪舍。

（二）猪舍应采用混凝土、砖混、轻钢结构，采用全封闭式猪舍。根据功能不同可区分为后备舍、公猪舍、空怀舍、妊娠舍、哺乳舍、保育舍、育肥舍，内部结构要按照生产规模和生产节律分成相对独立的单元，进风、排风独立运行。

（三）猪场建筑应坚固耐用、节能环保，采用适当的建筑材料、适宜的猪舍建筑形式、猪舍朝向及门窗设计合理。

（四）各类猪舍面积及各舍栏位数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五）猪舍应配备自动饮水、机械化自动饲喂设备、通风换气设备、防暑降温设备、供热保暖设备、采光照明设备、防疫及清洁消毒设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等。

第六条 饲养管理

（一）根据本场的生产节律与猪群品种、生产性能、生理阶段及日龄的不同，采用阶段饲养和全进全出饲养工艺。

（二）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同阶段饲养管理操作技术规程。

（三）种公猪采用单栏饲养，空怀和妊娠母猪采用定位栏或群养栏饲养，分娩和哺乳母猪采用全漏缝哺乳栏饲养，保育猪、生长育肥猪采用小群栏饲养。

（四）种公猪、空怀母猪、妊娠母猪及后备公母猪根据体况膘情采用定量方式饲喂，哺乳仔猪、保育猪、生长育肥猪、哺乳母猪采用自由采食方式饲喂。

（五）根据猪舍内外环境变化和猪群生理需求，合理运行供暖、降温、通风、光照等环境调控设备，使猪舍内环境质量达到 GB/T 17824.3 规定的参数要求。

（六）生产管理人员日常生产中要细心观察猪群的精神状态、健康状况、采食行为和粪尿形态等情况，及时检查各种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七条 疫病防控

（一）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猪场应制定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合理的疫苗免疫程序及科学的疫病诊疗流程，实现疫病防治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三）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洗消中心、车辆消毒池、人员消毒通道、更衣消毒室等相关设施完善。进入生产区人员必须严格消毒，不同猪舍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串舍。

（四）猪场应采用实体围墙，建立与外界隔绝的防疫隔离带。猪舍外墙完整，有预防鸟害和鼠害设施。

（五）所有入场人员在入场前 72 小时内严

禁接触其他来源的猪只、生猪肉产品及其他偶蹄类动物等。入场前不得在出猪台、污水处理场所、病死猪处理场地等地停留。

（六）猪场兽医室应配备药物、疫苗等储藏设施，并配备足够数量（容积）的疫苗冷冻（冷藏）、消毒和诊疗等设备。

第八条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粪污储存设施应采取防雨、防渗、放漏措施，沼气的池、沼液储存池周边应设围栏和警示标志，保证人畜安全。

（三）按照种养平衡原则配套种植土地消纳粪污，优先采取还田进行资源化利用，没有足够土地消纳的应配套建设异位发酵床，禁止粪污直排和二次污染。

（四）猪场应配备生物降解、高温焚化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使病死猪尸体无害化处理达到 GB 16548 的规定要求。

第九条 投入品管理

（一）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应符合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 2625 号）有关规定，禁止采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二）应按猪生长或生长阶段配制相应的日粮，满足猪不同阶段的营养需要，提高饲养效率。不使用被污染的、霉变的饲料。

（三）采购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生产的兽药，禁止使用人用药和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严格按照兽药包装、标签标明的适应症、用法与用量、休药期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并建立兽药使用追溯。对于兽用处方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饲料禁抗规定。

第十条 档案管理

猪场应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载明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定期对档案记录进行检查汇总和统计。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

（一）猪场应根据实际选择适宜的生产方式，并配备相应的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制度化管理，按章规范运营。

（二）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生产力，适宜养殖规模为 2—4 个养殖单元（每个单元为自繁自养 50 头母猪，年出栏 1200 头商品猪）。

（三）鼓励发展“公司+农户”的代养合作模式，由公司与农户签订代养合作协议，农户自建圈舍并负责生猪养殖，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提供猪苗、饲料、兽药、销售和技术服务，承担防疫主体责任。猪舍适宜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四）租赁经营模式由农户建设圈舍，公司租赁养殖并达到环保要求，农户按照母猪存栏量或肥猪出栏量计收租金，收取固定收益或者保底价浮动收益。

第十二条 不动产抵押登记管理

（一）依法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从事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其生猪圈舍等建设场所依法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经营者可向所在地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农村土地经营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相关登记。

（二）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的，其地上建（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构）筑物抵押的，该建（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一并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必须足额支付登记的债务

履行期限内土地租金。

（三）眉山天府新区管委会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管理办法开展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认定。

（四）市、县（区）、乡镇按照职能职责加强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的日常监管。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眉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表: 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验收评分标准

附表

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验收评分标准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 场址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	
	2. 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林地征占用等手续。				
	3. 猪舍采用全封闭设计，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种猪场和仔猪繁育场参照执行。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与 布局 (5 分)	(一) 选址 (5 分)	距离居民聚集区和主要交通干线、其它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屠宰加工、交易场所足够的生物安全距离，有遮挡隔离措施（5 分）。	5		
	(二) 布局 (10 分)	猪舍建筑质量安全（1 分），与环境相融（1 分），有实体围墙相隔（1 分）。	3		
		猪场建筑须按功能分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及无害化处理区（2 分），各区之间以实体围墙相隔（1 分）。	3		
		生产区内种猪区和保育、生长育肥区分开（1 分）。出猪台与生产区保持严格隔离状态，出猪单向通道（1 分）。引种隔离观察舍和病猪隔离治疗舍与生产区保持安全距离（1 分）。	3		
		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道路硬化（1 分）。	1		
二、设施与 设备 (35 分)	(一) 栏舍 (15 分)	猪舍采用封闭式、单元式设计，各单元之间以实体墙相隔（10 分）。	10		
		猪舍墙体外层能防雨保温隔热，内层能耐酸耐碱防腐，屋顶能承受（3 分）。	3		
		每头能繁母猪配套建设 12 平方米栏舍，其中种猪区每头能繁母猪配套建设 5.5 平方米栏舍（2 分）。	2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二、设施与设备 (35 分)	(二) 生产设施 (20 分)	每 100 头母猪至少配备 24 个产床(4 分)。	4		
		分娩舍、保育舍采用高床式栏舍设计(2 分)，配备辅助加热设备(2 分)。	4		
		各舍配备有通风换气与温控等设备(5 分)。	5		
		有饲料库房、兽医室等设施设备(2 分)。饲料、药物、疫苗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1 分)，储藏标识清晰(1 分)。	4		
		有自动饮水系统(1.5 分)，自动喂料系统(1.5 分)。	3		
	(三) 生物安全设施 (20 分)	场外建有消洗点(5 分)。	5		
		入场大门设置车辆、人员、物质消毒通道(2.5 分)，配备有相应设施设备(2.5 分)。	5		
		有预防老鼠、鸟、蚊蝇设施各得 1 分。	3		
		生产区入口设有洗浴间，并配备有相应设施。	3		
		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4 分)。	4		
三、环保要求 (30 分)	(一) 环保设施 (20 分)	场内有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措施(3 分)。	3		
		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得 3 分，采用人工干清粪或水泡粪工艺，得 2 分，采用水冲粪，不得分。	3		
		舍内饮污分离。	1		
		有储存能力达到 6 个月以上的猪粪和污水贮存设施(6 分)，并有防溢流、防渗漏措施(2 分)。	8		
		按照每 100 头猪建 30 立方米异位发酵场的标准建有异位发酵场，配套安装喷淋、翻抛等设备。	5		
	(三) 综合利用设施 (10 分)	有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自有种植基地或协议消纳基地，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粪污消纳协议，不能提供合同或协议不得分。	5		
		建有输送管网、田间储存池等沼液利用设施设备。	5		
总分			100		

得分 8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眉山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眉建发〔2021〕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住交局，各县（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眉山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眉山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维护市容环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眉山城区为眉山主城区建成区（各园区、东坡湖南片区除外）。

第三条 凡在眉山城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需要挖掘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内街、桥梁等城市道路，以及公共绿地和广场等公共场所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开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许可和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行人安全、交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我市城市道路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的挖掘许可及执法管理工作；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设施设置方案进行审核，负责对道路施工期间的警示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防护措施等进行检查。其他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职责，协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需求制定次年道路挖掘计划,并于年底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备案情况,统筹、协调眉山城区各城市道路挖掘活动,并负责对挖掘城市道路的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眉山城区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由建设单位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挖掘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道费、道路挖掘修复费、垃圾处置费,领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方可实施挖掘。

第八条 眉山城区内因开挖影响国道、省道过境车辆通行、特别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申请开挖的单位或个人在办理许可手续前应征求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

第九条 对城市道路的挖掘,应切实保证对地下管线的保护,开挖范围内涉及地下管线的,申请开挖的单位或个人在开挖前应知会相关管线产权单位,不得对地下管线造成损坏。开挖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设施的,申请开挖的单位或个人在办理许可手续时,应征求相关燃气公司的意见,燃气公司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十条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资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接到挖掘城市道路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按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做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十一条 审批办理城市道路挖掘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将下列事项对外公布:

- (一) 审批依据和收费标准;
- (二) 审批程序、时限、办理部门及承办人员;
- (三) 挖掘地点、范围、类别、挖掘单位及

施工期限。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挖掘道路申请:

- (一) 申请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全市性的重大公共活动期间挖掘的;
-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未满 5 年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 3 年的;
- (三) 申请挖掘但未提供合法文件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
- (四) 其他不得挖掘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接到申请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因本市重大社会活动或者重要工程建设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挖掘期限和挖掘面积的,申请开挖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原批准挖掘期限内,按原审批程序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因变更延长挖掘期限或扩大挖掘面积的,申请开挖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补交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施工现场悬挂经批准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及《施工公告》;
- (二) 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位置、面积、用途及期限挖掘。挖掘人行道时应采用人工挖掘,严禁采用机械挖掘,避免损坏地下管线。大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分段实施;
- (三)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护栏和围挡、交通导向标志及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灯等,保证施工安全,同时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
- (四) 敷设地下管线的,拟建管线避让已建

管线,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小管径管线避让大管径管线,压力管线避让重力流管线,可弯曲管线避让不宜弯曲管线,不经常开挖管线避让常开挖管线,并按设计埋深、规划的管位和管径施工;

(五)挖掘产生的土石余泥,在未回填前应当进行覆盖,回填后,剩余土石在当日内清理完毕;

(六)施工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进行挖掘施工作业的,应当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期;横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工艺等新技术、新装备;顺道路方向施工的,应当根据各类管线的特点分段进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具备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后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应当在批准挖掘期限内清理场地,并通知城市道路管护维修单位到场进行交接工作。交接后由管护维修单位在 24 小时内进场修复。

第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因施工损坏道路附属设施、地下管线设施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办相关手续的;

(三)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超期限、超面积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五)对已埋设管线造成损坏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未告知申请开挖的单位或个人不予批准理由的;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各园区及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彬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3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胡彬为眉山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胡彬眉山市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年1月23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先伟带队调研洪雅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及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021年1月7日，市政府副市长鲁力在眉山市优势产业推介会暨华为生态企业恳谈会上致辞。

